

出國應搭乘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者，可否報支豪華經濟艙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3.2 處忠字第 0930001290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所謂之經濟座（艙）位係指飛機（或船舶）內最低價格之座（艙）位。本案部分國軍中校（薦任級）以下赴國外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為「豪華經濟艙」，因上開規定並無「豪華經濟艙」，故僅得以「經濟艙」之價格報支。